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2021〕12号

河北师范大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教育部办公

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办法，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现具有硕士学术学位授予权且已有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学科或专业，均可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

第二章 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四条 学位申请网上报名注册

申请人须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报名注册。报名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2.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

第五条 资格审查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注册后，应按学校规定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已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
4. 《河北师范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相关学院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成果进行审验，并将汇总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负责采集申请人的指纹和图像信息，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备案。申请人资格审查通过后，具备申请学位资格。

第三章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与学位授予

第六条 申请人的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合格后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第一阶段为课程水平认定阶段，包括全国统一课程考试、学校组织的课程水平考试，时限为 1-3 年。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水平认定阶段，包括论文开题、评阅、答辩等环节，时限为 1-3 年。

第七条 课程水平认定

（一）全国统一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及学科综合水

平考试由国家考试部门组织，成绩单及合格证书由国家考试部门直接提供。具体要求参照当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
的工作通知。

（二）学校课程考试

1. 课程学习

各学院应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作一定课时数量的线上教学资源或自学教辅资源。申请人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课程自学。

2. 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水平考试在校内进行，研究生院负责
考试计划制定、考试过程监测、考试结果备案。申请人所属学
院负责课程考试的具体实施和考试成绩的判定。课程考试科目、
内容及评分标准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3. 课程水平合格证书

各相关学院应及时汇总申请人的课程考试情况，并对课程
水平考试全部合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
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课程水平认定情况
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
工作信息平台”备案，并颁发“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
水平认定合格证书”。

第八条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第一阶段（含学校课程水平考试和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后1年内应向所属学院提出学位论文申请，并由学院组织申请人和导师的双向选定。导师是申请人学位论文写作的指导主体，应在研究生论文选题、论文撰写和论文修改等方面进行指导。学院是申请人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管主体，应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关键环节发挥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进展督促和质量把关作用。

（一）论文的撰写要求

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工作量从论文开题起计算一般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撰写须符合《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21]2号）、《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校学位[2008]4号）及《河北师范大学关于TMLC系统检测结果处理规定》（校学位[2018]14号）相关规定。

（二）论文的质量管理

论文质量管理分为撰写过程、评审环节和追踪环节。论文撰写过程的质量管理包含开题报告论证、中期检查和预答辩；评审环节的质量管理包含论文重复率检测、同行评阅和论文答辩；追踪环节的质量管理包含论文抽检、论文评优和学术不端追责。具体要求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21]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研究生院将学位授予信息在“全国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系统”备案。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研究处理有关学位工作的争议问题。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是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协调学院制定相关培养方案、备案学位申请人的注册申请资格及课程水平考试成绩；审查硕士生导师资格；定期检查学院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学院是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主办单位，其主要职责：制定培养方案；执行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进行初审；组织课程水平考试和成绩认定；组织开展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组织申请人填写有关学位申请材料并做好材料存档等。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论文质量的检查和评估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检查和评估一并进行。对违反

本办法、出现问题学位论文、学术不端等，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培养单位，将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对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证明（复印件）等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保留6年，以备检查和评估。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等相关材料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颁发学位证书者，撤销其所获学位。

第十六条 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申请硕士学位，须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由研究生院审批并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同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12日